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 第 17 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

三、主席：蔡參事茂岳

紀錄：姚俊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提案說明：(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

本次會議提案如下：

(一)公共安全認定：

1、「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3 巷側溝更新」公共安全認定案

(二)公用地役關係：

1、「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312、307、317、316、310、305、及 282

等 6 筆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2、「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54、55、57、58 地號土地」公用地役

## 關係認定案

3、「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55、188 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4、「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 371 至 377 地號及力行段三小段 293 至 418-4 地號等共 39 筆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5、「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42 至 248 地號及永春段三小段 24 至 103-7 地號等共 18 筆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 (三)側溝蓋損壞評估表

## 七、會議討論：

### (一)公共安全認定：

1、「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3 巷側溝更新」公共安全認定案

說明：

- (1)、經查「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3 巷」係屬本市核發之 75 使字第 400 號使用執照案之建築基地內範圍，其兩端連接計畫道路，無阻攔設施並供不特定民眾通行。
- (2)、本案內未檢附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涉公共安全疑慮之私地側溝損壞評估標準」辦理之評估報告，故本小組尚難認定是否已達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程度。

決議：

(1)、請提案單位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涉公共安全疑慮之私地側溝損壞評估標準」擬具評估報告供本小組作認定參考。

(2)、本案待資料補齊後，於爾後會議再行討論。

(二)公用地役關係：

1、「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312、307、317、316、310、305、及 282 等 6 筆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說明：

本案因提案資料未符本認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所需內容，致難以進行認定，待後續補正後再行審議。

決議：

本案待提案資料補正後，於爾後會議再行討論。

2、「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54、55、57、58 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說明：

(1)、經查本案案址一端連接本府大地處「臺北市山區道路點交清冊」內登錄在案之山區道路，另端連接經本小組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橋樑通路。另該址雖經放置私人物，惟經現場勘

查尚無阻攔通行之情事並供不特定民眾通行。

- (2)、因提案資料內需進行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範圍未確認，致難以進行認定，待後續補正後再行審議。

決議：

- (1)、請提案單位於圖面明確劃設需進行認定之區域，並載明行政處分相對人及其所屬地號。
- (2)、本案待資料補齊後，於爾後會議再行討論。

### 3、「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55、188 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說明：

- (1)、經查本案認定區域內有關「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88 地號土地」部分，係屬本市核發之 86 使字第 297 號使用執照案之建築基地內範圍，其適用建築法規部分，非屬本小組進行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權責範圍。
- (2)、另本案認定區域內有關「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155 地號土地」部分，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之程序，需有非依現況維護(修)或遭受阻攔之情事時，俾憑提請認定。惟本案尚無未能依現況進行維護(修)或遭受阻攔之情事，故無提請認定之必要。

決議：

提案單位已自行撤回，不予討論。

4、「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 371 至 377 地號及力行段三小段 293 至 418-4 地號等共 39 筆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說明：

- (1)、經查本案案址一端連接之菁山路係屬本市計畫道路範圍，另一端連接道路經本府核發之 69 建(士林)217 號建築執照內登記為現有道路；現況經勘查無阻攔通行之情事並供不特定民眾通行。
- (2)、航照圖顯示本案案址係於民國 69 年起即已存在通路，尚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 (3)、本案案址為供公眾通行之用，且無相關證據說明於通行之初有遭受阻攔，尚符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 (4)、本案案址為周遭民眾及居民出入通行之必要路段，尚符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決議：

本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

5、「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242 至 248 地號及永春段三小段 24 至

## 103-7 地號等共 18 筆地號土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說明：

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之程序，需有非依現況維護(修)或遭受阻攔之情事時，俾憑提請認定。經查本案認定區域內尚無未能依現況進行維護(修)或遭受阻攔之情事，故無提請認定之必要。

決議：

提案單位已自行撤回，不予討論。

### (三)側溝蓋損壞評估表

決議：

有關側溝蓋損壞評估表中「破損程度」、「鬆動」及「高低差」三項評定項目及評定方式，同意納入作為後續有關公共安全認定案件是否已達「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要件之參考標準之一。

### 八、臨時動議：

有關提案資料之審查作業，經本小組決議，後續辦理錄案作業之幕僚單位，爾後請依本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檢核提案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格式，如未符合請其補正後再行提送。

散會：下午 17 時 25 分